

食品衛生檢驗項目暨抽樣數量表

類別	檢驗項目	檢體需要量
飲料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</p> <p>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</p> <p>(一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250毫升(含)以下者，需6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250-1000毫升者，需4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三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1000毫升以上者，需3瓶(罐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四)無包裝者需1000毫升以上。</p> <p>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公克。</p> <p>(四)真菌毒素：2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農、畜禽、水產品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</p> <p>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抗氧化劑、漂白劑、保色劑、動物用藥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</p> <p>(一)單位包裝淨重在200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6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淨重在200-500公克者，需4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三)單位包裝淨重在500公克以上者，需2罐(瓶、袋、盒或包)。</p> <p>(四)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五)液狀者準用(一)至(四)，但公克改為毫升。</p> <p>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動物用藥：150公克(可食部分)以上。</p> <p>(四)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公克。</p> <p>(五)真菌毒素：2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
加工食品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 包括標示檢查、外觀檢查、衛生指標微生物、著色劑、防腐劑、人工甘味劑及重金屬。</p> <p>二、特別項目檢驗： 成分分析、氰化物、農藥、食因性病原微生物、真菌毒素、異物或其他。</p>	<p>一、一般檢驗：</p> <p>(一)醬油、醋、醬類：單位包裝內容量在300毫升(含)以下者，需4瓶(罐、袋或包)。</p> <p>(二)單位包裝內容量在300毫升以上者，需3瓶(罐、袋或包)。</p> <p>(三)其他固體狀調味品，依農、畜禽、水產品取量。</p> <p>二、若需檢驗特別項目，其中</p> <p>(一)農藥：3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二)氰化物：50公克以上。</p> <p>(三)食因性病原微生物：200-450公克。</p> <p>(四)真菌毒素：2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食品添加物	食品添加物規格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一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公克(含)以下者，需5包(瓶、袋或盒)。
食品用洗潔劑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<p>二、單位包裝淨重在100-500公克者，需3包(瓶、袋或盒)。</p> <p>三、無包裝者需500公克以上。</p> <p>四、液狀者準用(一)至(三)，但公克改為毫升。</p> <p>五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容器、器具或包裝材料	衛生標準規定之檢驗項目。	<p>一、容器或器具：容量大於100毫升者需10件以上；容量小於100毫升者需20件以上。</p> <p>二、包裝材料：檢驗表面積合計需3000平方公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包裝食品	營養標示檢驗。	<p>一、針對相同包裝及有效日期(或批號)之同一產品，由12箱產品中，每箱各隨機抽取1罐(瓶、包、盒、袋)檢體，共計12罐(瓶、包、盒、袋)。</p> <p>二、其他則視情況取量。</p>
其他食品類	<p>一、標示檢查。</p> <p>二、視需要訂定之檢驗項目。</p>	視實際情況取需要量。